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179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童軍中級考驗營實施計畫（44040066_11131798400A0C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童軍會辦理111年「童軍中級考驗營」實施計畫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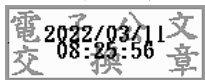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童軍會111年2月21日高市童軍(皆)字第11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透過訓練及考驗，落實童軍徽章制度，發展童軍互助合作精神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訂於111年4月9日至1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本市茄萣國中辦理，參加對象為初級考驗合格，且自願接受中級訓練之童軍，名額共計80名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報名繳費方式及活動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參與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休上限2天（課務自理）。

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林柏宇團長，電話：0915-406357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童軍會(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轉交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